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 〈觀六情品〉¹第三² (p.101~p.110)

上厚下觀老師 指導
釋開能 敬編
2008/9/26

壹、引言(p.101-p.102)

一、眼等六根是世間(有情的自體)

世間³，不但指山河大地；反而主要的是指有情的自體。

《阿含經》中有人問佛：什麼是世間。佛就拿『眼是世間，耳鼻舌身意是世間』⁴答覆

¹[1]〈觀六情品〉：《梵》，Caḥsurādīndriyaparīkṣā。(大正 30，5d，n.24)

[2] 參見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1〈3 觀六情品〉(《藏要》4，8b，n.2)：「《番》作：『〈觀處品〉。《梵》作：〈觀見等處品〉。《釋燈》作：〈觀六根品〉。』」

²[1]〔八偈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30，5d，n.25)

[2]參見印順法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01-110。

[3]◎參見三枝充惠著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Caḥsurādīndriyaparīkṣā nāma tṛtīyaṃ prakaraṇam。

◎按：以下皆簡稱為，三枝著。

³參見印順法師著——

[1]《佛法概論》，p.121：「有了有情，必有與有情相對的世間，如說：『我與世間』。有情與世間的含義，可以作廣狹不同的解說：

一、世是遷流轉變的意思，凡有時間的存在者，即落於世間。世間即一切的一切，有情也即是世間的。

二、假名有情為我，我所依住的稱為世間：所依的身心，名五蘊世間；所住的世間，名器世間。

三、有情含攝得五蘊的有情自體，身外非執取的自然界，稱為世間。

四、器世間為「有情業增上力」所成的，為有情存在的必然形態，如有色即有空。所以雖差別而說為有情與世間，而實是有情的世間，總是從有情去說明世間。」

[2]《空之探究》，p. 6-7：「《經集》的〈彼岸道品〉偈，說到了「觀世間空」。所說的世間空，或譯作空世間。阿難曾提出來問佛：空世間是什麼意義？如《相應部》(35)〈六處相應〉(南傳 15，87-88)說：『阿難！眼，我我所空；色，我我所空；眼識，我我所空；眼觸，我我所空；眼觸因緣所生受，若苦若樂若非苦非樂，我我所空。……意觸因緣所生受，若樂若苦若非苦非樂，我我所空。阿難！我我所空故，名空世間。』世間，佛約眼等內六處，色等六外處，六識，六觸，六受說。這些，都是可破壞的，破壞法所以名為世間。六處等我我所空，名為空世間。以無我我所為空，是空三昧的一般意義。」

⁴參見《雜阿含經》——

◎卷 9(234 經)：「眼是世間、世間名、世間覺、世間言辭、世間語說。是等悉入世間數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」(大正 2，57 a1-3)

◎卷 9(230 經)：「佛告三彌離提：『謂眼，色，眼識，眼觸，眼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法，意識，意觸，意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是名世間。所以者何？六入處集則觸集，如是乃至純大苦聚集。

三彌離提！若無彼眼，無色，無眼識，無眼觸，無眼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無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法，意識，意觸，意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若不苦不樂者，則無世間，亦不施設世間。所以者何？六入處滅則觸滅，如是乃至純大苦聚滅故。』」(大正 2，56 a27-b8)

◎卷 9(231 經)：「佛告三彌離提：『危脆敗壞，是名世間。云何危脆敗壞？三彌離提！眼是危脆敗壞法，若色，眼識，眼觸，眼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一切亦是

他。不斷變化中（世間）的現實生命，由過去的業力所感；感得的，佛說是五蘊、六處、六界⁵。這蘊、處、界的和合是有情的自體。有了有情的自體，就有來去的活動。所以外人建立實有的六情，目的還是成立來去，來去成立了，一切也自然成立。⁶

二、六情之語意

六情，理應譯為六根，什公卻譯做六情。情是情識，這是因為六根與六境相涉⁷，有生起六識的功能。

同時，六根和合是有情的自體。眼等五根取外境；意根取內境，他就是情，能遍取五根。五根與意根，有密切的關係，五根所知的，意根都明白；有了意根，才有五根的活動。六根中意根是重心，所以就譯為六情了。⁸

三、明〈觀六情品第3〉、〈觀五陰品第4〉、〈觀六種品第5〉之次第

危脆敗壞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是說危脆敗壞法，名為世間。」（大正2，56 b14-19）

⁵[1]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3(13經)〈2業相應品〉：「地界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界，是謂六界法。」（大正1，435 c22）

[2]印順法師著《佛法概論》，p. 62：「界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——六界。界有「特性」的意義，古譯為「持」，即一般說的「自相不失」。由於特性與特性的共同，此界又被轉釋為「通性」。如水有水的特性，火有火的特性，即分為水界、火界。此水與彼水的特性相同，所以水界即等於水類的別名。此六界，無論為通性，為特性，都是構成有情自體的因素，一切有情所不可缺的，所以界又被解說為「因性」。」

⁶參見印順法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來去品〉第2，p.84-100。

⁷相涉：相關；互相牽涉。（《漢語大字典（七）》，p. 1135）

⁸參見印順法師著《佛法概論》，p. 105-109：

「有情即有情識，故識為有情的特徵。佛教於心識發揮得極精密，確為應有的努力。經中以種種名詞去說明識，又總括為「此心、此意、此識」（《雜含》卷2·35經）。佛雖總說此三者，但並未給與嚴密的定義。聖典中有時說心，有時說意，有時又說識。所以歷來論師，都認此三者為同一的；但從他的特殊含義說，可以作相對的分別。先說意：意的梵語，即「末那」（不必作第七識解），是「思量」義。意的特殊含義，有二：

一、意為身心交感的中樞：有情的身心自體，為六根的總和，除前五色根外，還有意根。意根與五根的關係，如《中含·大拘絺羅經》說：「意為彼（五根）依。」五根是由四大所造成的清淨色，是物質的，屬於生理的。意根為精神的，屬於心理的。意為五根所依止，即是說：物質的生理機構，必依心理而存在，而起作用；如心理一旦停止活動，生理的五根也即時變壞。所以五根與意根，為相依而共存的，實為有情自體的兩面觀。從觸對物質世界看，沒有五根，即不能顯出意根的存在；從引發精神作用看，沒有意根，五根即沒有取境生識的作用。……

二、意為認識作用的源泉：根是生義，如樹依根而發枝葉；六根能發識，所以稱根。平常說：依眼根生眼識，……依意根生意識，這還是大概的解說。精密的說：意根不但生意識，而且還能生前五識。所以凡能生認識的心理根源，都稱為意根；而從此所生的一切識，也可總名之為意識。意為認識作用的根源，研究此發識的根源，佛教有二派解說不同——也有綜合的：

一、主張「過去意」，即無間滅意。以為前念（六）識滅，引生後念的識，前滅識為後起識的所依，前滅識即稱為意。

二、主張「現在意」，六識生起的同時，即有意根存在，為六識所依。如波浪洶湧時，即依於同時的海水一樣。此同時現在意，即意根。所以意的另一特徵，即認識活動的泉源。依根本教義而論，意根應該是與六識同時存在的，如十八界中有六識界，同時還有意界。」

蘊處界，這是一般的次第，但古時卻每每是六處為先⁹，《阿含經》中的〈六處誦〉¹⁰，就是專談這六處中心的世間集滅的。

四、從認識論的見地明世間之集、滅

我們的一切認識活動，就因為這(p.101)六根，六根照了六塵，引發心理的活動——六識。¹¹

⁹[1]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34(136經)〈1大品〉《商人求財經》：「

◎若有比丘作如是念：眼是我，我有眼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是我，我有意者，彼比丘必被害，猶如商人為羅剎所食。我法善說，發露極廣，善護無有空缺，如橋椳浮具，遍滿流布，乃至天、人。如是我法善說，發露極廣，善護無有空缺，如橋椳浮具，遍滿流布，乃至天、人。

若有比丘作如是念：眼非是我，我無有眼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非是我，我無有意者，彼比丘得安隱去，猶如商人乘級馬王安隱得度。我法善說，發露極廣，善護無有空缺，如橋椳浮具，遍滿流布，乃至天、人。如是我法善說，發露極廣，善護無有空缺，如橋椳浮具，遍滿流布，乃至天、人。

◎若有比丘作如是念：色是我，我有色；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是我，我有法者，……

若有比丘作如是念：色非是我，我無有色；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非是我，我無有法者，……

◎若有比丘作如是念：色陰是我，我有色陰；覺、想、行、識陰是我，我有識陰者，……

若有比丘作如是念：色陰非是我，我無有色陰；覺、想、行、識陰非是我，我無有識陰者，……

◎若有比丘作如是念：地是我，我有地；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是我，我有識者，……

若有比丘作如是念：地非是我，我無有地；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非是我，我無有識者，……

於是。世尊說此頌曰：

『若有不信於，佛說正法律；彼人必被害，如為羅剎食。

若人有信於，佛說正法律；彼得安隱度，如乘級王。』(大正1，644c11-645b8)

[2]參見印順法師著——

◎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3-p.44：「一、觀世間(苦)有三品：一、〈觀六情品〉，二、〈觀五陰品〉，三、〈觀六種品〉。這是世間苦果，有情生起苦果，就是得此三者。本論所說的，與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的次第不完全相同，卻是《雜阿含》的本義。六處、五蘊、六界和合，名為有情。這像《舍利弗毘曇》、《法蘊足論》，都是處在蘊前的。這是有情的苦體，觀世間苦的自性空，所以有此三品。」

◎《中觀今論》，p.20：「……(二)、〈觀六情品〉、〈觀五陰品〉、〈觀六種品〉，即觀察六處、五蘊、六界的世間法。這三者的次第，依《中阿含經》卷34說。古典的《舍利弗毘曇》、《法蘊足論》，也都與此相合。〈觀六情品〉中說：『見可見無故，識等四法無；四取等諸緣，云何而得有？』從內六處、外六處，引生六識、六觸、六受、六愛——六六法門，再說到四取等，這是《雜阿含經》〈六處誦〉中常見的緣起說。這三品，論究世間——苦的中道。……」

¹⁰[1]參見⁽¹⁾《雜阿含經》卷8(188經-229經)(大正2，49b7-56a17)，《雜阿含經》卷9(230經-255經)(大正2，56a24-64b15)，⁽²⁾《雜阿含經》卷43(1164經-1177經)(大正2，312b16-317b16)，⁽³⁾《雜阿含經》卷11(273經-282經)(大正2，72b20-79a18)，⁽⁴⁾《雜阿含經》卷13(304經-342經)(大正2，86c23-93b18)。

[2]印順法師著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〈六入處誦〉第2，〈二入處相應〉：⁽¹⁾188經-255經(p.214-p.317)，⁽²⁾1164經-1177經(p.317-p.353)，⁽³⁾273經-282經(p.353-p.383)，⁽⁴⁾304經-342經(p.383-p.418)。

¹¹參見印順法師著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7-p.8：

「釋尊體證了法爾如是的緣起法，又給弟子們解說。所以從緣起中心的見地考察起來，可說整個佛法是緣起法門多方面的善巧說明。佛弟子，也沒有不從這裡得到悟證。或者以為佛

(一)明世間集 —— 生死的流轉

根境識三者和合就有觸。¹²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等，生死的流轉，就是從六處的認識活動出發的。¹³

(二)明世間滅 —— 行業滅煩惱則不生

解脫，也還是從六根下手，所以《阿含經》的〈六處誦〉，特別注重『守護六根。』¹⁴

說的法門很多，像蘊、處、界、諦……，為什麼偏取緣起作中心呢？要知道，這些都是在說明緣起的某一部分，並不是離開緣起另有建立。

◎像五蘊，就是緣起名色支的詳細解說。眾生於五蘊「不知、不明（無明）、不斷、不離欲」（愛），才流轉在生死裡。假使能「如實知、心厭、離欲」，便能解脫。這樣去理解，佛說五蘊才有深切的意義。

◎六處，是以六入支為中心來說明緣起。《雜阿含經》的〈六入誦〉，詳細的說明內六入（六入）、外六入（名色）、六識（識）、六觸（觸）、六受（受）、六愛（愛），它在開示緣起支，是最明白不過的。六入，從認識論的見地，說明緣起的所以生起和還滅。特別注重守護六根，在見色、聞聲的時候，不隨外境而起貪、瞋，以達到出離生死的目的。

◎界有種種的界，主要是六界，側重在種類與原因的分別。他本是緣起法的因緣所攝；後代的阿毘達磨，「六種（界）緣起」，也還是連結著的。

◎此外，像四諦法門的苦、集，即是緣起的流轉；滅與道，即是緣起的還滅。四諦是染淨因果橫的分類，緣起是從流轉還滅而作豎的說明。這僅是形式的差別，內容還是一致。」

¹²[1]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8(213經)：「緣眼、色，眼識生，三事和合緣觸，觸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若於此受集、受滅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不如實知者，種貪欲身觸，種瞋恚身觸，種戒取身觸，種我見身觸，亦種殖增長諸惡不善法，如是純大苦聚皆從集生。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法緣，生意識，三事和合觸，廣說如上。復次、眼緣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於此諸受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，如實知，如實知已，不種貪欲身觸，不種瞋恚身觸，不種戒取身觸，不種我見身觸，不種諸惡不善法。如是諸惡不善法滅，純大苦聚滅。耳、(聲)，鼻、(香)、舌、(味)，身、(觸)，意、法，亦復如是。」(大正2，54 a8-20)

[2]《雜阿含經》卷8(221經)：「緣眼、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所取故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，取所取故，是名趣一切取道跡。云何斷一切取道跡？緣眼、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如是知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」(大正2，55 a19-25)

[3]《雜阿含經》卷8(228經)：「緣眼、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受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，是名增長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，是名增長法。云何損滅法？緣眼、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滅則受滅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，是名損滅法。」(大正2，55 c28-56 a4)

¹³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5(372經)：「緣取故有有，能招當來有觸生，是名有。有六入處，六入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純大苦聚集。謂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純大苦聚滅。」(大正2，102 b9-16)

¹⁴[1]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1(279經)：「……於此六根、不調伏，不關閉，不守護，不執持，不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苦報。何等為六根？眼根不調伏，不關閉，不守護，不修習，不執持，於未來世必受苦報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亦復如是。愚癡無聞凡夫，眼根見色，執受相，執受隨形好，任彼眼根趣向，不律儀執受住，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以漏其心，此等不能執持律儀，防護眼根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亦復如是。如是於六根不調伏，不關閉，不守護，不執持，不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苦報。

云何六根善調伏，善關閉，善守護，善執持，善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樂報？多聞聖弟子，

這因為六根取境的時候，如能認識正確，不生煩惱，不引起行業，那就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、老死滅了。

五、對六根空、有的立場

(一)如來依世俗說有六根

如來依世俗說有六根、六境、六識；

(二)聲聞學者認為有實在自體的六根

一般聲聞學者，就把六根看為有實在的自體，有見色、聞聲等自性的作用。

(三)中觀主張六根空無自性

本品，就是從一切法性空的立場，掃除六情的妄計。這不但顯出性空的六情；並且因為能觀察六根的空無自性，不起戲論顛倒，那就不起愛、取等惑業，得到清淨、解脫，所以說『空即無生，是大懺悔。』¹⁵」

眼見色，不取色相，不取隨形好，任其眼根之所趣向，常住律儀，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不漏其心，能生律儀，善護眼根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亦復如是，如是（於）六根善調伏，善關閉，善守護，善執持，善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樂報。……」（大正 2，76 a20-c2）

[2]《雜阿含經》卷 43(1167 經)：「……時有野干，飢行覓食，遙見龜蟲，疾來捕捉。龜蟲見來，即便藏六。野干守伺，冀出頭足，欲取食之。久守龜蟲，永不出頭，亦不出足，野干飢乏，瞋恚而去。諸比丘！汝等今日亦復如是。知魔波旬常伺汝便，冀汝眼著於色，耳聞聲，鼻嗅香，舌嘗味，身覺觸，意念法，欲令出生染著六境。是故比丘！汝等今日常當執持眼律儀住，執持眼根律儀住，惡魔波旬不得其便，隨出、隨緣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於其六根若出、若緣，不得其便，猶如龜蟲，野干不得其便。……」（大正 2，311 c9-26）

¹⁵[1]參見釋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 8〈17 業品〉：

「業本性畢竟空，非是前有業滅之然後方空，故不是斷。若前有業滅無方空，則是斷滅也。此釋初句也。顛倒因緣下次明業雖畢竟空，於顛倒者，宛然而有。往來六道，亦非是常。此釋第二句也。

問：為是於顛倒人是不常以不？

答：於顛倒是實有，多是常見。今不顛倒人，識顛倒如幻夢，故是不常也。復次下釋下半，明外人橫謂有不失法謬引佛經也。諸業本不生，下第二偈明第一義不生滅。然二諦俱得不生滅，但今明無生滅。生滅故，隨業往來六道名為世諦。若生滅無生滅不復往來六道，名第一義諦也。亦得云：世諦本不生今不滅，以世諦本無性實生滅故也。然此文雖是一行之偈，實是方等大懺悔法。六時之間常欲懺悔滅罪業者，此為錯誤。故今明諸業本自不生，何所滅耶？作此悟者，罪自清淨也。今習無所得人懺悔，懺悔所以爾者。有所得人見罪生而懺悔，如是懺悔是破實相罪。今知業本不生，今亦不滅，懺有所得懺悔罪也。」（大正 42，122 a15-b5）

[2]天台沙門湛然略，《維摩經略疏》卷 5〈3 弟子品〉：

「罪性不在內外中間者，罪性本空，若能觀空即是無罪。所以然者？若罪是有即有定性。若有定性不出三處：一者內心，二者外境，三者中間，即心境共生。今檢——

◎若在內者即是自性，自性是罪者未對境，時常當應有罪故非自性。

◎若謂在外境境是他性，若他有罪，罪自屬他，何關己也。

◎若謂內外合有罪生者，即共生罪，共有二過，所謂自他，即兩罪並生，如伐草木。

若人有罪，草木應有。

若謂中間，刀應有罪故不在兩間。

貳、別觀：觀世間之六情(p.103)

一、立

〔01〕眼、耳及鼻舌，身、意¹⁶等六情¹⁷；此眼等六情，行色¹⁸等六塵¹⁹。²⁰

※聲聞學者立論，有情能認識境界，是依六根取境才能認識 —— 釋第1頌

(p.103)有所得的小乘學者說你說諸緣不生，也就不來不去，但在我看來，是有生的，有六根就有有情的來去，怎麼可說無來去呢？假使真的沒有，佛為什麼說六根？「眼耳及鼻舌身意」的「六情」，有「行（照了）色等六」境的作用，就是眼見色，耳聞聲，鼻嗅香，舌嘗味，身覺觸，意知法。見聞覺知的對象，叫做「塵」，我們所以能認識境界，是依六根的取境而後能認識，所以就依能取的六根，把認識的境界，分為色等六塵。

二、破 (p.103)

又解，非內根，外塵，中間六識。若十八界空無罪性，何能有罪？

又罪從心生，觀心不從自他共生，則心不在內外中間，如其心然罪垢亦然，諸法亦然，故《普賢觀》云：『觀心無心，法不住法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諸法如是無住、無壞。』作是懺悔，名大懺悔、名莊嚴懺悔、名無罪懺悔、名破壞心識懺悔。行此懺悔心，如流水念念不住，見普賢菩薩及十方佛。前兩解觀行小疎不與經合，後解正扶淨名所引佛語。若能如是觀罪無生，是直除滅不擾其心。」(大正 38，628 c20- 629 a10)

[3]大乘·基撰 / 唐·窺基撰《金剛般若經贊述》卷 2：「由聽聞持誦此經故，依學無分別智證二空理〔不著空有〕，二障都亡盡名真滅罪也。謂由愚癡故分別惡業罪生，若聽聞經得智慧故斷除分別，即是罪從心生還從心滅也。由持此經當得真滅罪故，於現在中亦得迴重輕受也。」(大正 33，143 b23-28)

[4]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樵震述《金剛三昧經通宗記》卷 12：「罪從心起將心懺，心若滅時罪亦亡；罪亡心滅兩俱空，此則是名真懺悔。」(《卍新續藏》35，330 a22-23 // Z 1:55，297 c4-5 // R55，594 a4-5)

¹⁶ 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：Darśana, Śravaṇa, Ghrāṇa, Rasana, Sparśana, Manas。(大正 30，6d，n.1)

¹⁷ [1]情：Indriya。(大正 30，6d，n.2)

[2]參見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1〈3 觀六情品〉(《藏要》4，8b，n.3)：「《番》《梵》：『以見、聞等稱六根。』」

¹⁸ 色：《梵》，Draṣṭavya (可見)。(大正 30，6d，n.3)

¹⁹ 塵：Gocara。(大正 30，6d，n.4)

²⁰ [1]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3 觀六情品〉(大正 30，6 a1-2)。

[2]〔01〕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4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眼耳及鼻舌，身意等六根；彼色等六塵，如其數境界。」(大正 30，65c25-26)

[3]〔01〕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3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見聞及嗅嘗，觸知等六根；此見等六根，說能取諸境。」(大正 30，142c2-3)

[4]參見三枝著，p. 90：

◎darśanaṃ śravaṇaṃ ghrāṇaṃ rasaṇaṃ sparśanaṃ manah /
indriyāṇi ṣaḍeteṣāṃ draṣṭavyādīni gocaraḥ //

◎見るはたらき(視覚)，聞くはたらき(聴覚)，嗅ぐはたらき(嗅覚)，味わうはたらき(味覚)，
觸れるはたらき(触覚)，思うはたらき(思考)が，六つの認識能力(六根)である。
見られるもの(いろ・かたち)などが，これら(認識能力)の作用領域(対象)である。

(一) 廣觀眼根不成

1. 觀見不成

- [02] 是眼則不能，自見其己體；若不能自見，云何見餘物？²¹
[03] 火喻則不能，成於眼見法；去未去去時，已總答是事。²²
[04] 見若未見時²³，則不名為見；而言見能見，是事則不然。²⁴

(1) 正破眼根不能見 —— 釋第 2 頌：是眼則不能，自見其己體；若不能自見，云何見餘物。

²¹[1] 參見《中論》卷 1 〈3 觀六情品〉(大正 30, 6 a6-7)。

[2] [0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4 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如是彼眼根，不能見自體；自體既不見，云何得見他。」(大正 30, 66a9-10)

[3] [02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3 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是眼即不能，自見於己體。」(大正 30, 142c9)

「若不能自見，云何能見他。」(大正 30, 142c14)

[4] 參見三枝著，p. 92：

◎svamātmānaṃ darśanaṃ hi tattameva na paśyati /
na paśyati yadātmānaṃ kathaṃ draśyati tatparāṇ //

◎實に、その見るはたらき(すなわち眼)は、ほかならぬ自分自身を見ることがない。
自分自身を見ないものが、どうして、他のものを見るであろうか。

²²[1] 參見《中論》卷 1 〈3 觀六情品〉(大正 30, 6 a13-14)。

[2] [03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4 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火喻則不能，成彼眼見義。」(大正 30, 67a25)

「去未去去時，已總說遮故。」(大正 30, 67b2)

[3] [0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3 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火喻即不能，成於眼見法。」(大正 30, 142c19)

「去未去去時，前已答是事。」(大正 30, 142c23)

[4] 參見三枝著，p. 94：

◎na paryāpto `gnidrṣṭānto darśanasya prasiddhaye /
sadarśanaḥ sa pratyukto gamyamānagatāgataiḥ //

◎火の喩え(火は自分を焼かないが、他のものを焼く)は、見るはたらきを成立させる証明に、
充分ではない。

それ(火の喩え)は、見るはたらきとともに、〔第二章において〕現に去りつつある〔もの〕と、すでに去った〔もの〕と、まだ去らない〔もの〕とによって、すでに論破されている。

²³ 參見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1 〈3 觀六情品〉(《藏要》4, 9a, n.1)：「勘《番》《梵》意謂：『若少有不見時。』」

²⁴[1] 參見《中論》卷 1 〈3 觀六情品〉(大正 30, 6 a19-20)。

[2] [04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4 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眼若未見時，不得說為見；而言眼能見，是義則不然。」(大正 30, 67b14-15)

[3] [04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3 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見若未見時，即不名為見。」(大正 30, 142c29)

「若言能所見，此云何和合。」(大正 30, 143a2)

[4] 參見三枝著，p. 96：

◎nāpaśyamānaṃ bhavati yadā kiṃ cana darśanaṃ /
darśanaṃ paśyatītyevaṃ kathametattu yujyate //

◎何もものも現に見ていないときには、見るはたらきは決して存在しない。

「見るはたらきが見る」というならば、このようなことは、一体、どうして、妥当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(p.104)初觀眼根，不成其為能見。

A.各部派對見色之看法

關於見色，²⁵

- ◎有部說見是「眼根」的作用；
- ◎犢子部說「我」能見；
- ◎大眾部說眼根不能見，「眼識」才能見，不過要利用眼根才能見。

B.《中觀》破有部眼根能見

這裡破「眼根」能見，是針對有部的。

(A)有部見解

有部說眼根是色法，是一種不可見而有對礙的色法，不是指外面可見的扶根塵，是指分布在瞳人裏面的微細清淨色，叫淨色根。瞎子不能見，就因淨色根壞了。

(B)性空者之看法

據性空者看來，這自性眼根的見色，大成問題。

他們承認眼根實有而能見的，這種見性，是眼根特有的作用。眼根既不因他（色識等）而自體成就能見性，那麼，在沒有見色生識的時候，眼根的能見性已成就，應該有所見；這時，既不見色而有能見性，那就應該能見到自己，否則，怎麼能知道他是能見性呢？

但事實上，他從來只見到外境，「不能自見其己體」的。眼根不能離色境等而有見的作用，這見的作用，顯然是眾緣和合而存在的，不能自己見自己，怎麼說眼根是能見的自性呢？「若不能自」己「見」(p.105)自己，就證明了見色不是眼根自性成就的作用，那怎麼還說他能「見」其「餘」的事「物」呢？

(2)破火燒喻 —— 釋第3頌：火喻則不能，成於眼見法；去未去去時，已總答是事。

A.外人舉喻欲成立眼根能見

外人說：你不能這樣說，我舉個「火」燒的譬「喻」吧。火自己不能燒自己，卻能

²⁵[1]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3〈雜蘊〉：

「當言：一、眼見色，二、眼見色耶，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顯己義故。

[他宗說法]

◎謂或有執眼識見色，如尊者法救。

◎或復有執眼識相應慧見色，如尊者妙音。

◎或復有執和合見色，如譬喻者，

◎或復有執一眼見色，如犢子部，

為止如是他宗異執，顯示己宗二眼見色，故作斯論，所以者何？

[有部反駁]

◎若眼識見色者，識應有見相，然識無見相故不應理。

◎若眼識相應慧見色者，耳識相應慧亦應聞聲，然慧無聞相故不應理。

◎若和合見色者，應一切時見色，以無時不和合故亦不應理。

◎若一眼見色非二眼者，身諸分亦應不俱時，覺觸如身根兩臂，相去雖遠，而得俱時覺觸生一身識。兩眼亦爾，相去雖遠，何妨俱時見色生一眼識。」(大正27, 61c7-21)

[2]《俱舍論》卷2〈1分別界品〉(大正29, 10c20-11b29)

[3]李世傑居士《俱舍學綱要》，p.18-20。

燒柴等他物。眼根也是這樣，自己雖不能見到自己，卻能見色境，所以眼根名為能見。

B.論主破

這譬喻，其實「不能成」立「眼」是能「見法」，因為火喻的自不燒而能燒他，我是不共許的。本來，這問題在上面已「去、未去、去時」的三去無去中，「已」經「總答」的了！²⁶可惜你自己不覺得。請問：火是怎樣的燒呢？已燒是不能燒，未燒也不能燒，離卻已燒未燒，又沒有正燒的時候可燒。能成的火喻，尚且不能成立，那怎能成立所成的眼見呢？

(3)重破眼根為能見 —— 釋第4頌：見若未見時，則不名為見；而言見能見，是事則不然。

你一定要執著眼根能見，那就應常見，無論開眼、閉眼，光中、暗中，有境、無境，一切時、一切處，都能見。事實上並不如此，在「見」「未見」色的「時」候，「不名為見」，這就是眾緣和合而有見了。「而」還要說「見能見」，怎麼能合理呢？所以說「是事則不然」(《楞嚴經》²⁷中主張眼根的見性(p.106)常在，開眼見色，閉眼見闇，與中觀的見地不合)。

2.觀見、可見、見者不成(p.106)

[05] 見²⁸不能見²⁹，非見亦不見；若已破於見，則為破見者³⁰。³¹

²⁶[1] 參見《中論》卷1〈2 觀去來品〉：

「已去無有去，未去亦無去；離已去未去，去時亦無去。」(大正 30, 3 c5-5 c14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3〈2 觀去來品〉：

「已去不應受，未去亦不受；離已去未去，去時亦不受。」(大正 30, 59 c6-65 c9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2〈2 觀去來品〉：

「已去無有去，未去亦無去；離已去未去，去時亦無去。」(大正 30, 139 b25-141 a10)

²⁷ 參見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卷2：

「阿難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我思惟此妙覺元，與諸緣塵及心念慮非和合耶？』」

佛言：『汝今又言：覺非和合。吾復問汝：此妙見精非和合者，為非明和？為非暗和？為非通和？為非塞和？若非明和，則見與明必有邊畔。汝且諦觀！何處是明、何處是見？在見、在明自何為畔？阿難！若明際中必無見者，則不相及，自不知其明相所在，畔云何成？彼暗與通及諸群塞，亦復如是。』

又妙見精非和合者：為非明合、為非暗合；為非通合、為非塞合。若非明合，則見與明，性相乖角。如耳與明了不相觸見，且不知明相所在，云何甄明合非合理？彼暗與通，及諸群塞亦復如是。阿難！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，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，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如是乃至五陰、六入，從十二處至十八界。因緣和合虛妄有生，因緣別離虛妄名滅。殊不能知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常住妙明，不動周圓妙真如性。性真常中求於去來，迷悟死生了無所得。』(大正 19, 114 a7-25)

²⁸ 見：Darśana。(大正 30, 6d, n.7)

²⁹ 參見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1〈3 觀六情品〉(《藏要》4, 9a, n.3)：「《番》《梵》作：『非見性。』次同。」

³⁰ 見者：Draṣṭṛ。(大正 30, 6d, n.8)

³¹[1]參見《中論》卷1〈3 觀六情品〉(大正 30, 6 a24-25)。

[2] [05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4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〔06〕離見不離見，³²見者不可得；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、可見³³。³⁴

〔1〕從法無推論到人無 —— 釋第 5 頌：見不能有見，非見亦不見；若已破於見，則為破見者。

A.明法無(眼根) —— 釋第 5 頌前半頌：見不能有見，非見亦不見

〔A〕青目釋：非見性的眼根不能見

本頌依青目的解說：³⁵上面說能見性的眼根，不成其為能見；這又破非見性的眼根不能見。

或者想：因為不能自見，證明他的非見性；這，他該是非見性，在色等眾緣和合下，他才能見。

這還是不行。說他是「見」性，尚且「不能」成立「有見」色的功能；若轉計「非見」，就與瞎子一樣，或耳朵、鼻子一樣，他如何能見？所以也「不」能「見。」非見者能見，佛法中，本是沒有這種計執的，不過怕他轉計他性能見，所以作這樣的推破。

〔B〕安慧釋：非見性的色等物不成見事

「見則無彼見，非見亦無見。」(大正 30，67b17)

「若已遮於見，應知遮見者。」(大正 30，67b28)

[3]〔05〕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3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能見亦不見，見法無性故。」(大正 30，143a10)

「所見亦不見，見法離性故。」(大正 30，143a13)

[4]參見三枝著，p. 98：

◎paśyati darśanam naiva naiva paśyatyadarśanam /
vyākhyāto darśanenaiva draṣṭā cāpyupagamyatām //

◎見るはたらきが見るのでは決してない。見るはたらきでないものが見るのでも決してない。

実に、見るはたらき〔を論破したこと〕によって、見る主体〔の成立しないこと〕もまた解明された、と理解されるべきである。

³² 參見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1〈3 觀六情品〉(《藏要》4，9a，n.5)：「《番》《梵》云：『不離無見者，離見亦復爾。』《無畏》釋：『不離與離，即有見與無見。』今譯文倒。」

³³ 可見：Draṣṭavya。(大正 30，6d，n.10)

³⁴[1]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3 觀六情品〉(大正 30，6 b3-4)。

[2]〔06〕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4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離眼不離眼，見者不可得。」(大正 30，67c22)

「見者無有故，能所二皆空。」(大正 30，68a24)

[3]〔06〕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3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離見不離見，見者不可得。」(大正 30，143a21)

「以無見者故，云何有所見。」(大正 30，143a26)

[4]參見三枝著，p. 100：

◎tiraskṛtya draṣṭā nāstyatiraskṛtya ca darśanam /
draṣṭavyaṃ darśanam caiva draṣṭaryasati te kutaḥ //

◎見るはたらきを欠いても、また欠いていなくても、見る主体は存在しない。

見る主体が存在しないときには、それらの見られるものも、見るはたらきも、どのようにして、〔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〕か。

³⁵ 參見青目釋，《中論》卷 1〈3 觀六情品〉：「見不能見，先已說過故。非見亦不見，無見相故。若無見相，云何能見？見法無故，見者亦無。何以故？若離見有見者，無眼者亦應以餘情見。若以見見，則見中有見相，見者無見相。是故偈中說，若已破於見，則為破見者。」(大正 30，6 a26-b2)

如依安慧釋³⁶看來，本頌的意思是：上文說見性的眼根自體不可見，這是說非見的色等他物也不應當見。既見性不能見，非見性也不能見，這就是根境和合也不能見。所以見性的眼根，非見性的色塵（可見物），如有獨立的自性，都是不成見事的。

(C)無畏釋：眼見色時、不見色時，眼皆不能有決定的見用

依無畏(p.107)釋³⁷：這見與非見，是總結上文的。在眼見色時，不能自見；不能自見，所以眼不能有決定的見用；在不見外色時，更不成其為見。

B.明人無(見者)—— 釋第5頌後半頌：若已破於見，則為破見者。

這也不可見，那也不可見，見既「已破」了，自然也就「破」了「見者。」因為，有了見，所以稱之為見者，見都不可得，那裡還會有見者呢？

(2)從人無推論到法無 —— 釋第6頌：離見不離見，見者不可得；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、可見。

A.破犢子系主張之見者(人無)—— 釋第6頌前半頌：離見不離見，見者不可得。

破見者，主要是破犢子系各部的，他們主張眼根不能見，要「見者我」使用眼根才可見。

現在破道：你說見者能見，到底怎麼見的？

(A)離見的眼根有見者不可得

若說「離見」的眼根有見者，那麼沒有眼根的人，也應該能見，而事實上離卻眼見，「見者」就「不可得。」

(B)不離見的眼根(沒有見用)有見者亦不可得

若說「不離見」，要利用眼根才有見者可見，這豈不就是眼根能見，何必要有這多餘的見者？你如果說，單是眼根沒有見的作用，非要有見者利用眼根才可見。那麼，眼根既沒有見用，見者自體又不能見，都沒有見用，補特伽羅利用了眼根，如瞎子與瞎子相合，也還是不能見的。

B.見者不成立，就無見與可見(法無)—— 釋第6頌後半頌：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、可見。

「見者」既不成立，那還「有」什麼「見」與「可見」？

(3)結

上一頌〔第5頌〕是從法無而推論到人無；這一頌〔第6頌〕從人無推論到法無。人法不可得，也就是見者，見與可見都不可得。

³⁶ 參見安慧造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3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能見亦不見，見法無性故。

釋曰：若或離眼別有見相，可說所見，或說能見，以無能見及所見故。復次頌言：

所見亦不見，見法離性故。

釋曰：此中若或諸緣止息，亦無能見所見可說。何以故？此所見中，非能見故。若有造作彼即有見，說名所見。此中亦然，同上所說。於能見中無見可得，何以故？此中若有諸差別法體性可見，而悉止遣。若有如是能見所見見法發起，即非無作者作業作法和合，見及見法亦有所起。」(大正30, 143 a10-20)

³⁷ 參見寺本婉雅《龍樹造·中論無畏疏》，p.66 -p.67：東京，國書刊行會，1936年譯，昭和49年第1刷發行。

3. 觀見、可見、所起之果不成 (p.108)

[07] 見、可見無故，識³⁸等四法無；四取³⁹等諸緣⁴⁰，云何當得有。⁴¹

※明因無故果無：自性有的十二緣起支不可得 —— 釋第7頌

(1) 根境不可得故識、觸、受、愛四法不可得 —— 釋第7頌前半頌：見、可見無故，識等四法無。

A. 從根境和合一切法才得生起

(p.108) 從自性見根與可見境的沒有，影響到從根境和合所生起的一切法，都無從建立。《阿含經》說：『內有眼根，外有色法，根境二合生識，識與根境三和合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。』⁴²這從根境而起的識、觸、受、愛四法，是心理活動的過程，都是要依根境的和合，才得發生。現在既沒有「見」與「可見」的自性，那能依的「識等四法」當然也「無」有了。

B. 十二緣起的因果連繫以六根為中心

經上說有六六法門：就是六根，六境，六識，六觸（眼根所生觸，耳根所生觸……意根所生觸），六受（眼觸所生受……意觸所生受），六愛（眼受所生愛……意受所生愛）。⁴³

³⁸ 識：Vijñāna。(大正 30, 6d, n.11)

³⁹ 取：Upādāna。(大正 30, 6d, n.12)

⁴⁰ 參見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1〈3 觀六情品〉(《藏要》4, 9b, n.1)：「《番》《梵》：『此句無四及諸緣三字。』」

⁴¹ [1] 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3 觀六情品〉(大正 30, 6 b9-10)。

[2] [07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4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見所見無故，識等四種無。」(大正 30, 68b5)

「彼取緣等果，何處當可得。」(大正 30, 68b10)

[3] [07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3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見可見無故，識等四法無。」(大正 30, 143b5)

「四取等諸緣，云何當得有。」(大正 30, 143b10)

[4] 參見三枝著，p. 104：

◎ draṣṭavyadarśanābhāvadvijñānādicatuṣṭayam /
nāstīti upādānadīni bhaviṣyanti punaḥ katham //

◎ 見られるものと見るはたらきと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，識などの四(識と触と受と愛)は存在しない。

執着(取)などが，さらにどのようにして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⁴²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8(221 經)：「緣眼、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所取故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，取所取故，是名趣一切取道跡。」(大正 2, 55 a19-22)

⁴³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3(304 經)：

「世尊告諸比丘：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《梵》行清白。諦聽，善思，有六六法。何等為六六法？謂六內入處，六外入處，六識身，六觸身，六受身，六愛身。

何等為六內入處？謂眼入處，耳入處，鼻入處，舌入處，身入處，意入處。何等為六外入處？色入處……。云何六識身？謂眼識身……。云何六觸身？謂眼觸……。云何六受身？謂眼觸生受……。云何六愛身？謂眼觸生愛……。

若有說言眼是我，是則不然。所以者何？眼生滅故。若眼是我者，我應受生死，是故說眼是

這就是說十二緣起中現實生命活動的一系：

識是識，境是名色，根是六處，觸就是觸，受就是受，愛就是愛，這可見十二緣起的因果連繫，是以六根為中心的。他是前業感得的有情自體，依著他，又有煩惱業力的活動，招感未來的果報。⁴⁴

(2)釋第7頌後半頌：四取等諸緣，云何當得有。

A.明「取」不可得

愛，已到達了煩惱的活動，愛著生命與一切境界，再發展下去，就是取。
取有欲取、(p.109)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「四取。」⁴⁵因了愛的染著繫縛，由染著

我者，是則不然。如是若色，若眼識，眼觸，眼觸生受若是我者，是則不然。所以者何？眼觸生受是生滅法，若眼觸生受是我者，我復應受生死，是故說眼觸生受是我者，是則不然，是故眼觸生受非我。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非我，……

如是比丘！當如實知眼所作，智所作，寂滅所作，開發神通，正向涅槃。云何如實知見眼所作，乃至正向涅槃？如是比丘！眼非我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觀察非我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是名如實知見眼所作，乃至正向涅槃。是名六六法經。」(大正2，86c24-87a25)

⁴⁴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20-p.21：

「緣起觀中說明最詳備的，佛弟子最常用的，形成緣起論標準的，那要推十二支。十二支，是在十支以上，再加無明與行。行，是行為，經裡說是身行、口行、意行，或者是罪行、福行、不動行。前者是依行為活動所依據而分判的；後者是從倫理和它的結果來分類的。上面說的識支，或者最初入胎識，或是對境覺知的六識。但識為什麼會入胎？為什麼入此胎而不入彼胎？為什麼在這有情身上起滅而不在另一有情身中？

要解釋這些，所以又舉出行緣識。意思說：這是前生行為的結果，因前生行為所創造，所準備的生命潛流，得到了三事和合的條件，新生命就瞥然再現。依止過去行業的性質，自己規定和再造未來的身分；又依所招感的根身，才現起了能知的六識。若再進一步探求行業的因，就發見了生死的根本——無明。無明，就是無知。但它不是木石般的無知，它確是能知的心用，不過因它所見的不正確，反而障礙了真實的智慧，不能通達人生的真諦。無明，是從它不知與障礙真知方面說的；若從它所見的方面說，就是錯誤與倒執。因不真知的無知倒執，愛、見、慢等煩惱，就都紛紛的起來，發動身、口、意或善、或惡的行為。生死的狂流，就在這樣的情形下，無限止的奔放。……」

⁴⁵[1]《集異門足論》卷8〈5 四法品〉：

「四取者：一欲取，二見取，三戒禁取，四我語取。

◎云何欲取？答：除欲界繫諸見及戒禁取，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，是名欲取。

◎云何見取？答：謂四見，一有身見，二邊執見，三邪見，四見取，如是四見合名見取。

◎云何戒禁取？答：如有一類於戒執取，謂執此戒能清淨，能解脫能出離，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。或於禁執取，謂執此禁能清淨，能解脫能出離，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。或於戒禁俱執取，謂執此戒禁俱能清淨，能解脫能出離，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，是名戒禁取。

◎云何我語取？答：除色、無色界繫諸見及戒禁取，諸餘色、無色界繫，結縛隨眠隨煩惱纏，是名我語取。」(大正26，399c9-21)

[2]參見印順法師著——

◎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：

◎p.52：「因愛」著生命的自體、三有的境界，所以就「有四取」的馳求。

欲取，是對五欲境界的執取；

我語取，是妄取自我為實有；

見取，是執取不正確的主張；

戒取，是妄以邪行為清淨，為受生而持戒，求生天而持戒，這都落在戒取中。所以由貪

而去追求執著，就是取。

B.明「有」不可得

因愛、取煩惱的衝動，造種種非法的身、語惡業；縱然生起善業，也總是在自我的執著下，是有漏的生死業。業是身心活動而保存的功能，所以十二支中叫做有。

C.明「生、老死」不可得

有緣生，生緣老死，

(3)小結：自性有的十二有支不可得

這種「諸緣」的因果相生，因根本（根境）的不成，都不能成立，所以說「云何當得有？」從緣起無自性的見地來看，自性有的十二有支，都不可得。

(二)例觀五根不成(p.109)

〔08〕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聲及聞者等；當知如是義，皆同於上說。⁴⁶

※類觀餘五根等皆不可得——釋第8頌：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聲及聞者等；當知如是義，皆同於上說。

上說見可見及見者的不可得，是依眼根而說的，這裡再觀其他五根的不可得。

染心發生諸取，這都是要不得的。」

◎p.323：「內」而身心，「外」而世界，在這所有的一切法上，妄起「我我所」執；執內身是我，執外法是我所有等。如能得無我智，即能把我我所執「盡滅無有」。我我所見滅，「諸受」也就「滅」除不起了。諸受，即諸取：

- 一、我語取，這是根本的，內見自我實我而執持他。
- 二、欲取，以自我為主，執著五欲的境界而追求他；貪求無厭，是欲取的功用。
- 三、見取，固執自己的主張、見解，否定不合自己的一切思想。
- 四、戒禁取，這是執持那不合正理、不近人情的行為，無意義的戒條，以為可以生人、生天。

有了這諸取，自然就馳取奔逐，向外追求而造作諸業了。有了業力，就有生老病死的苦果。所以，推求原委，是由無明的不能正見我法的性空，以為是實有的而貪愛他；由貪愛追求，造作種種的善惡業，而構成生死流轉的現象」

◎《成佛之道》p.165-166：「內心有了「愛」染，愛心的「增」強，就進展到「名」為「取」。取有四：執取自我，叫我語取。一般的追求五欲，叫欲取。而宗教與哲學家們，不是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——見取；就是執取種種無意義的戒條，苦行——戒禁取。這是從愛染生命與塵世，進而作思想的或行為的取著，造成世間一切苦難的結局。」

⁴⁶[1]參見《中論》卷1〈3 觀六情品〉(大正30, 6 b13-14)。

[2]〔08〕《般若燈論釋》卷4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耳鼻舌身意，聞者所聞等；應知如是義，皆同眼見遮。」(大正30, 68b16-17)

[3]〔08〕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3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「聞嗅味觸知，如是等諸根；而悉同於上，眼見法中說。」(大正30, 143b15-16)

[4]參見三枝著，p. 106：

◎vyākhyātaṃ śravaṇaṃ ghrāṇaṃ rasaṇaṃ sparśanaṃ manah /
darśanaenaiva jānīyācchrotṛśrotavyakādi ca //

◎聞くはたらき，嗅ぐはたらき，味わうはたらき，触れるはたらき，思うはたらき(思考)。また聞く主体も，聞かれるもの(対象)なども，実に〔以上の〕見るはたらきによって解明されたところ〔を適用して〕，〔すでに解明されたと〕知られるべきである。

1.明五根

「耳鼻舌身意」，是五根。

2.明五塵

五根的對象，是「聲」香味觸法五塵。

3.明聞者乃至知者

我能聞聲，叫「聞者」；能嗅香，叫嗅者；能嘗味，叫嘗者；能覺觸，叫覺者；能知法，叫知者。

4.小結：五根、五塵、聞者乃至知者，皆沒有實在獨立自性

這一切的一切，都沒有實在獨立的自性。

所以不成的意「義」，「同於上」面破眼根不成中所「說」的。破的方法是一樣的，不過所破的根境不同，所以這裡也就不消多說的了。

【附表】：〈觀六情品〉第3科判

科判				偈頌		
乙二) 別觀	丙二) 觀世間	丁二) 觀六情	戊二) 立	[01]眼、耳及鼻舌，身、意等六情；此眼等六情，行色等六塵。		
			戊二) 破	一觀眼根不成	一觀不成	[02]是眼則不能，自見其已體；若不能自見，云何見餘物。 [03]火喻則不能，成於眼見法；去未去去時，已總答是事。 [04]見若未見時，則不名為見；而言見、能見，是事則不然。
					觀者不成	[05]見不能有見，非見亦不見；若已破於見，則為破見者。 [06]離見不離見，見者不可得；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、可見。
						觀所不成
			觀五根不成	[08]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聲及聞者等；當知如是義，皆同於上說。		